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16-081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前海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基于投资期限较长，其投资收益受宏观经济环境、投资标的等因素影响较大，可能存在合伙企业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太药业）与普通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方舟资产管理）签订《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太太药业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参股投资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基金”）。

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六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鉴于上述投资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投资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前海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其主要目的为以母基金的投资模式为基础，充分利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行业新一轮繁荣契机，结合普通合伙人的投资资源优势、专业投资能力和各有限合伙人资金优势，通过参股优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子基金、进行股权直接投资、短期回报投资等长中短期投资相结合的方式及策略，谋求投资回报。

（一）基本情况概要

- 1、名称：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住所：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
- 4、管理模式：由普通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进行管理
- 5、主要投资领域：生物技术与健康、信息技术、互联网与新媒体、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及化工、高端装备与先进制造、消费品与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投资机会。

6、近一年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海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实现首次交割。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 215 亿元。

前海基金存续期 10 年，投资期 5 年。2016 年上半年投资节奏稳定，整体投资进度在计划范围之内。自首次交割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累计投资额达 31.75 亿元。

7、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前海基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完成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SE8205。

8、主要管理人员

前海基金将由靳海涛先生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全面负责及领导前海基金执行团队。

主要负责人靳海涛先生简历：

原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政府特聘参事、中国证监会创

业投资基金专业委员会主席、深圳创业投资同业公会会长、深圳市私募基金协会会长，拥有 30 多年企业管理、投融资和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后将任首席执行合伙人，负责基金具体的决策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领导管理团队。作为关键人士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应在普通合伙人任职董事长，并持续担任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前海基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并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计划，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亦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三、普通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概要

前海基金由普通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担任管理人，对基金实现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 1、名称：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2 日
-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 5、法定代表人：靳海涛先生
- 6、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北侧深圳城
-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完成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P1030546。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前海方舟资产管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并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计划，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亦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四、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1、投资基金名称：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总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前海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总和，共计人民币 274 亿元，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应为不低于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1%，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各有限合伙人首期缴付出资应为其认缴出资额的 20%。

3、决策机制

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普通合伙人组建由投资专业人士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机会进行专业的决策，并向合伙人会议负责。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委员组成。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为 2 年，可以连任。在投资事项表决时，委员实行一人一票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事项，由出席会议有投票权的委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投资决策会议需 1/2 以上常任委员出席方可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应实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

4、合伙人主要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享有作为有限合伙人相应出资对应的收益权，并有权向合伙企业委派咨询委员会委员。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相应的义务，并需要按期向合伙企业缴纳出资。

5、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1）管理费。

前海基金投资期内（自首次交割之日起 5 年内），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为总认缴出资额 2.5%；自投资期结束之日起（不含当日），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为截至相应管理费支付日之前一日合伙企业尚未回收或核销的投资成本 2.5%；但在投资期结束后，经普通合伙人与各有限合伙人商议一致后，可以合理降低管理费费率。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时，如被投资项目的管理人需要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的，则普通合伙人从其当年度收取的管理费中回拨前述相应管理费数额给合伙企业，以避免普通合伙人收取双重管理费。合伙企业所支出的所有管理费均应计入成本，在收益分配前进行扣除。

（2）业绩报酬。

前海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总体收益的 20% 作为业绩报酬。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在扣除合伙企业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及成本后，获得投资收益（净利润）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方可收取业绩报酬，但在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年收益率未达到 5% 之前（单利，不计算复利），普通合伙人不得提取 20% 净利润的业绩报酬。

6、投资目的和计划、盈利模式及退出机制

（1）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为开展股权、债权以及其他财产性投资。投资领域为：合伙企业重点关注生物技术与健康、信息技术、互联网与新媒体、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及化工、高端装备与先进制造、消费品与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投资机会。

（2）盈利模式及退出机制

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成长性的企业以及专业化的基金实现收益。主要退出机制为 IPO、并购以及大股东回购实现退出。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前海基金是依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批复》中“支持设立前海股权投资母基金”的精神，顺应国内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发展的大趋势而设立的大型商业化母基金。

前海基金的成功设立，对推动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合格投资人队伍建设，支持新兴产业发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具有划时代意义。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发展国家政策支持、具有良好发展前景、能够提升股东回报的产业及股权投资，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公司投资渠道，挖掘优质合作标的，稳步将提升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及为股东带来回报。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前海基金对外投资是一个长期投资行为，由于投资期限会持续若干年，而在这段时间内，无论是被投资企业所在的宏观环境还是被投资企业本身的微观环境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而这些变化均可能对被投资企业的成功运营造成实质影响，可能存在合伙企业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基金合伙人对前海基金的投资需要长期参与。基于前海基金对外投资特点，其投资流动性较低，且无法预估投资回报时间及程度。除非被投资企业能够上市，

否则本基金的对外投资的处置只能在非公开市场的环境下进行,而该等处置也可能需要很长的一段时间。

本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经营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健康元药业集团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健康元药业集团六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健康元药业集团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前海股权基金之独立董事意见函;
- 4、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与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